

济源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二

关于济源市 2018 年财政决算 和 2019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济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济源市财政局局长 王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4 亿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50 亿元，实际完成 5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2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4.2 亿元，执行中因增加上级补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9.2 亿元，实际完成 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6.2%。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8.6 亿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33 亿元，实际完成 3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26.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3 亿元，执行中因增加上级补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5.8 亿元，实际完成 5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0.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9.5 亿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12.5 亿元，实际完成 1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69.3%。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9.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8.1 亿元，实际完成 1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79.2%。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3.6 亿元，实际完成 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执行中预算调整为 4 亿元，实际完成 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4.2 亿元，实际完成 30.6 亿元，为预算的 126.5%；支出年初预算 23 亿元，实际完成 29.6 亿元，为预算的 128.7%；收支相抵结余 1 亿元，滚存结余 24 亿元。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43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528 万元，全年支出 6173 万元。收支结余 3790 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89.5 亿元，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年度中间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偿还到期债券，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5 亿元，专项债务 13.3 亿元，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总体来看，2018 年财政工作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

民生、防风险的职能作用。全市和市级决算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这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强化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增长。始终以抓好收入组织作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强化征管措施，凝聚征管合力，确保“颗粒归仓”。2018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06.8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50亿元台阶，增幅位列全省第一，其中，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4%，收入质量全省第一。2018年，全市财政收入在高速增长的同时实现了高质量增长，综合治税工作在全省现场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二）优化支出结构，社会事业发展得到有力保障。以“一盘棋”思想为统领，坚持有保有压与厉行节约相结合，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集中财力保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扶贫开发、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一是**足额保障扶贫资金。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1.4亿元，建立“扶贫项目评审绿色通道”，创新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20万元全部支付到位，在全省2017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和500万元奖励。**二是**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安排污染防治资金2.4亿元，支持扬尘治理、水污染防治、河道治理、洁净型煤替代等环境治理工作开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北方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获省财政4000万元资金支持。被纳入“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总投资6.7亿元，其中，中央、省财政资金4亿元。**三是**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修订完善《济

源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优化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流程。全年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台账三批，涉及项目 166 个，支付资金 15.9 亿元。**四是**保障省、市民生实事落实。安排省重点民生实事资金 4.64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妇女儿童保障等民生实事落实。安排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67 亿元，用于解决山区用水、城乡低保一体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项目推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五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资金 1.6 亿元，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示范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项目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六是**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安排全域旅游资金 1.3 亿元，支持文旅集团发展、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平台、王屋山景区创建 5A 级景区和小浪底北岸新区争创国家级度假区等工作开展，获财政部、省财政厅 931 万元资金支持。

（三）落实减税降费，支持经济转型发展成效初显。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有声”。全年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资金 8.3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累计实现净减税 3.2 亿元；福利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2.1 亿元；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亿元。**二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先后出台支持中原国际白银城发展、支持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促进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三是**及时兑现涉企优惠政策资金 1.5 亿元，为产业转型升级、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加快 PPP 项目进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紧跟政策动

向，规范 PPP 项目管理，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14 个 PPP 项目全部落地实施，其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五是**积极盘活国有土地和闲置资产。健全完善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管理和支持盘活土地的财政政策，落实收储资金 4.7 亿元，支持收储土地 3940 亩，全年土地出让总价款 14.6 亿元。全面梳理闲置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逐项制定盘活方案，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一是优化财政体制。结合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调整了产业集聚（开发）区、联动镇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集聚区和联动镇发展积极性。深入开展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调研，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引入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将 202 项专项资金整合为 143 项，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在全省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一，获省财政奖励 1500 万元。扎实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成效，率先实现市镇两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全省考核排名第一。**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启动全口径债务在线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积极争取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2 亿元，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五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率先在全省实现政府非税收入微信、支付宝缴费，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快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切实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2018年在市委的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财政收支目标圆满完成，涉及财政的16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对市本级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一体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当前，随着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我市财政收入增速正逐步放缓，但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严峻。同时，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工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56亿元，增长12%；1-6月份完成29.5亿元，为预算的52.6%，增长18.3%。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63.7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69.1亿元；1-6月份支出5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4.8%，增长22.3%。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亿元，1-6月份完成18.6亿元，为预算的47.7%，增长8.7%；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51.8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53.6亿元，1-6月份完成40.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5.8%，增长1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7.3亿元。1-6月份完成3亿元，为预算的17.3%，

增长 23.1%，其中，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 亿元，为预算的 13.8%，增长 4.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4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 18.9 亿元，1-6 月份实际支出 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2.9%，增长 6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4 亿元，1-6 月份无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6 亿元，1-6 月份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45.4%，下降 1.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6.9 亿元，1-6 月份支出 13.8 亿元，为预算的 51%，增长 15.1%。

(二) 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保持良好势头。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一季度开门红，半年双过半，三季度达进度，全年完成任务”的目标，将抓好财政收入征管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税源监控体系，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在实现首季“开门红”的基础上，上半年顺利实现“半年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省第二位，收入质量全省第一。

2. 支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支出，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位居全省第二。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9%，增长 21.2%。

3.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筹集各类扶贫资金 1.1 亿元，

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381 万元，用于 12 个单位（镇）72 个扶贫开发项目。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率 86.2%，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在全省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再获“优秀”等次和 600 万元奖励。二是安排环境治理资金 2.5 亿元，支持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获批“全国第三批北方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连续 3 年每年中央财政奖补 1 亿元。三是充分发挥全口径债务在线监控作用，健全完善政府债务考核办法，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处置债务存量。上半年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 亿元。

4.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学习和宣传，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上半年共落实减税降费资金 8.02 亿元，让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二是全面兑现涉企优惠政策，系统梳理核实近年来涉企优惠政策出台及兑现情况，积极筹措资金，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上半年市本级兑现涉企优惠政策资金 1 亿元，全力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政府信誉。三是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梳理国家、省出台的收费取消、停征和减免政策，澄清各部门的收费底数。及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给企业和社会一本“透明账”。

5.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一是健全完善财政支持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政策，重点支持中国白银城、钢产品深加工、纳米产业园等项目，为产业转型升级营造宽松环境。积极探索“政银保担”合作模式，与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问题。**二是**为交投集团、城投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水投公司等 5 家投融资公司注入资本金 1 亿元，划转部分经营性资产，支持投融资公司提高经营水平，增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 PPP 项目进程加快，新增 PPP 项目 1 个，全市 PPP 项目达 15 个，黄河东路（河岔至 G207 国道段）工程已建成通车，S306 卫柿线济源境改建项目主体已建成通车，愚公路小学项目、中职高职项目中汽车实训中心预计 9 月份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成效初显。

6.财政信息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不断优化综合治税系统，成为全省综合治税系统对接试点市，并率先在全省完成了综合治税系统对接任务。**二是**加快建立财政数据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用高效的一体化系统，推动跨业务跨层级系统协同，被省财政厅确定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市。**三是**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电子化上线运营，不仅缴费方便，退费也快捷，着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财政收支完成总体较好，但增速有所放缓，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正逐步加深，加上国内外环境的不确定因素，下半年组织收入压力空前巨大，保证年初预算执行需要付出很大努力，“过紧日子”将成为常态。我们将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咬紧目标，克难攻坚，精打细算，加力加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严格预算执行。一是深入分析研判减税降

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既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又严防“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健全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综合治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强化对镇级财政收入工作的指导，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从严控制年度中的预算调整事项，坚决维护人大批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是坚决兜住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好“三保”10条，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实“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大对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落实减税降费，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一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真正使这项好政策加快落地、做深做实，让企业真真切切享受到政策红利，实打实减负增效。二是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杜绝乱收费现象。三是及时兑现落实涉企优惠政策，营造宽松经济发展环境，全力支持钢产品深加工园、白银城、纳米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助力拉长我市产业链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实施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全力支持投融资公司发展。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深入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研，进一步理顺市镇财政分配关

系，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责任划分体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严控新增债务和系统性风险。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切实履行相应审查批准程序，积极配合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加快项目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一是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北方城市冬季清洁取暖两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规范 PPP 和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实施项目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包装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减轻财政预算压力。三是优化预算评审程序，加快评审职能转型，推进评审工作由事后评审逐步转向事前评审，将预算评审、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切实提高财政评审实际效益和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

（五）夯实党建根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一是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二是扛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三是强化政治理论和财政政策业务学习，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全面提升财政干部综合业务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工作，对财政改革发展给予了悉心指导帮助。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牢记使命，压实责任，克难攻坚，勇争一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 2019 年预算目标和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中原更加出彩、济源出重彩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济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月 日印
